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15〕48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财政扶贫 切块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财政扶贫切块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5〕235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15 年第一批财政扶贫切块资金 5749 万元。（其中：国际农发基金扶贫项目配套资金 221 万元、旅游扶贫资金 300 万元、扶贫整村推进资金 310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2068 万元，列 201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贫困大学生资助资金 60 万元，列 201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你局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切块财政支农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2015〕40 号和省财政厅、扶贫局

等部门《关于创新金融扶贫机制加大产业化扶贫工作力度的意见》(青扶局[2014]90号),认真筛选、审批、公示项目和组织实施,并加强资金管理,请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反馈我局。

附件:2015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切块下达表



抄送:县委办、政府办、监察局、审计局、预算股、存档。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15〕159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民宗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农字〔2015〕843 号），现切块下达 201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220 万元，列 201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6，社会发展；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你局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切块财政支农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2015〕40 号）和省民宗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宗字〔2015〕73 号）要求，认真筛选、审批、公示项目和组织实施。

2015 年 6 月 29 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本局相关股室、存档。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15〕380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 项目资金的通知

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5〕1830 号），现下达 201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7 万元（第二批项目管理费），列 201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请你局接到通知后，专款专用。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及相关股室、存档。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15〕99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县扶贫局：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东财农字〔2015〕161 号），现下达 2015 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 30 万元，列 201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请接到通知后，专款专用。

2015 年 4 月 20 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预算股、存档。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15〕288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化隆县民宗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5〕1590 号），现下达 2015 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730 万元（其中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资金 5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30 万元，特色村寨发展资金 200 万元），列 201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6，社会发展；下达 2015 年项目管理费 10 万元，列 201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2，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你局接到通知后，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此项资金。

2015年9月1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及相关股室、存档。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15〕100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国有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国有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5〕561 号），现下达 2015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87 万元，列 201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请你局接到通知后，专款专用。

附件：2015 年中央财政国有贫困林场资金分配表

2015 年 5 月 4 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预算股、存档。

2015年中央财政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分配表

序号	林场名称	建设内容	安排资金
	化隆县合计		87
一、	林业局		87
1、	化隆县塔加林场	新建场部办公业务用房150㎡，职工宿舍200㎡，场部围墙20m，铺设自来水管道，配套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及安装。	87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15〕451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财政扶贫资金 (增量资金) 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化隆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财政扶贫资金(增量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东财农字〔2015〕703 号),现下达 2015 年财政扶贫资金(增量资金)项目管理费 30 万元,列 201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你局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切块财政支农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2015〕40 号)和省财政厅、扶贫开发局等部门下发《关于创新金融扶贫机制加大产业化扶贫工作力度的意见》(青扶局〔2014〕90 号)要求,认真筛选、审批、公示项目,并抓紧组织实施,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接到通知后,专款专

2015年11月23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及相关股室、存档。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15）261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资金的通知

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5〕1307 号），现下达 201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资金（农田水利、人畜饮水工程）1845 万元，列 201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你局接到通知后，严格按照发展和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201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资金安排表

~~补指资金文件~~

填写支出单. 支出资金. 建设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支出单. 支出项目.

2015年8月10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及相关股室、存档。

2015年第一批以工代赈资金安排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补助资金
化隆县合计				1845
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45
一、农田水利工程				310
化隆县甘都拉木村农田水利改造工程	改建	改善灌溉面积2410亩	改建渠道13.8公里及渠系建筑物	255
化隆县昂昂思多阴坡、阳坡、沙吾昂、白土庄四村渠系配套工程	改建	改善灌溉面积2000亩	衬砌渠道5.8公里及渠系建筑物	55
二、人畜饮水工程				1535
化隆县寺院饮水安全工程	改建	解决39座寺院、702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水源工程及供水管网建设	325
化隆县甘都镇26村饮水安全工程	改建	解决5942户29705人、29057头(只)牲畜饮水问题	水源工程及供水管网建设	800
化隆县三镇七村饮水安全工程	改建	解决735户3317人、8054头(只)牲畜饮水安全问题	水源工程及供水管网建设	170
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亚曲滩二村饮水安全工程	改建	解决872户2214人、5201头(只)牲畜饮水安全问题	水源工程及供水管网建设	200
化隆县扎巴镇南滩村饮水设施维修工程	改建	解决158户582人饮水安全问题	水源工程及供水管网建设	40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15〕310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 和地方债券资金的通知

化隆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和地方债券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5〕1306 号），现下达 2015 年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和地方债券资金 1010 万元。该项指标收入列 2015 年“1100203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扶贫产业示范园 500 万元，旅游扶贫资金 300 万元，连片特困地区产业扶贫资金 140 万元，列 201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扶贫—生产发展；贫困大学生青春创业资金 70 万元，列 201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扶贫—其他扶贫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你局接到通知后，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关于扶贫攻坚决策

部署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切块财政支农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2015〕40号）和省财政厅、扶贫开发局等部门下发《关于创新金融扶贫机制加大产业化扶贫工作力度的意见》（青扶局〔2014〕90号）要求，认真筛选、审批、公示项目，并抓紧组织实施，积极推进扶贫工作。



抄送：本局各局长及相关股室、存档。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15〕376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财政扶贫资金 (增量资金)的通知

化隆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财政扶贫资金(增量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5〕1744 号),现下达 2015 年财政扶贫资金(增量资金)403 万元,其中贫困地区两后生职业教育补助 55 万元,连片产业扶贫资金 50 万元,列 201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金融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283 万元,列 201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贫困家庭妇女健康教育培训 15 万元,列 201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6,社会发展;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你局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切块财政支农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2015〕40 号)和省财政

厅、扶贫开发局等部门下发《关于创新金融扶贫机制加大产业化扶贫工作力度的意见》（青扶局〔2015〕90号）要求，认真筛选、审批、公示项目，并抓紧组织实施，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请接到通知后，专款专用。

2015年9月30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及相关股室、存档。